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

法治  
的

[政府]

LEGAL  
GOVERNMENT

顾问点评 30 例

◎周连勇 主编 钟丽 副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

法治的

[政府]

LEGAL  
GOVERNMENT

顾问点评30例

◎周连勇 主编 钟丽 副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政府:顾问点评 30 例/周连勇主编.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9

(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系列丛书)

ISBN 978-7-5651-2364-1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社会主义法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1080 号

---

书 名	法治的政府:顾问点评 30 例
主 编	周连勇
副 主 编	钟 丽
责任编辑	刘娟娟 王 涛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a href="http://www.njnup.com">http://www.njnup.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nspzbb@163.com">nspzbb@163.com</a>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58 千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2364-1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前些日子，偶遇连勇君，他和我谈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近期要帮他出一本政府法律顾问点评案例的书，让我为这本书作个序。

我觉得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这种题材的书籍，对于当下的政府法治实践无疑恰逢其时，但由我写序并不合适。因为连勇君现在主要致力于律师业务，而且已经是享誉省内外的大律师，但二十多年前，他曾执教于当时的江苏省司法学校，多次系统讲授过行政法学课程。其时，我也在南京大学教行政法，我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科研活动，虽然早他几年，但从年龄上讲，我们是同道平辈。当时，我们一起参加江苏省行政法学会的学术年会，一起研究部门行政法课题，一起讨论典型行政案件，有比较深的专业交流，结下了纯朴的友情！所以，我总觉得给连勇君著述写序的人应该是年事更高、德高望重的学术大家！但连勇君坚持我是最合适的人选，反复强调他一不需要傍大家扬名，二不需要借高人吹捧，只需要实实在在的介绍，一针见血的批评！由于我和连勇君的相互了解和坦诚相见，客套与遮掩都是多余的。诚恳之至，却之不恭！

到底什么样的政府才是法治政府？可能需要从现实分析入手逐步向理想设计推进，这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从小律师代理政府机关行政案件的视角，吸取法院审判的思路，对政府行政行为的成败得失进行总结与点评，接地气，可操作性强！30个案例的挑选，编著者颇费心机，既有常见的政府信息公开、征收补偿安置、行政处罚等传统案例，也有目前还比较少见的行政奖励不兑现、教育行政垄断等新型案例，选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每篇文章，既有对具体个案的介绍与讲评，更有从法学理论梳理、实务操作建议等方面举一反三的提炼和升华，对读者具有多方面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但由于这本顾问点评的案例系多位作者撰写，每篇文章的深度和广度不太平衡，理论归纳及实务经验总结也是各有差异，这对编辑工作提出了挑战，也为同行研究的进一步完善留下了足够空间！正是由于差异和区别，才有努力和进取，我们不懈追求法治的过程，何尝不是如此？

我觉得这种类型的书籍可以持续出版下去，形成 2015 版、2016 版、2017 版、2018 版……即便每本书体量不大，仅 30 个案例，但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折射政府法治的进步，描绘法治中国的未来。

感谢周连勇律师和他朝气蓬勃的团队，让我有机会提前拜读其佳作，先睹为快！

是为序。

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邢鸿飞

2015 年 8 月 31 日

1988年下半年我在江苏省司法学校接替外聘的南京大学叶松春老师讲授行政法学的时候，课程编排的还是选修课，课时不多，没有合适的教材，学生的课堂笔记基本上围绕我的讲义记些要点。当时的背景下，很多人，包括我们的政府官员对这门法律学科还比较陌生，大家比较强烈的意识是按政策办事，听领导指示！学者称之为“人治”。但是，作为一名年轻的普通教员，我还是豪情万丈地和一些大学老师、社科院研究员、刚刚成立行政庭办理行政案件还比较茫然的法官朋友们，义无反顾地投入到对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研究中去！那时候没有电脑，没有复印机，就发动学生手抄资料、剪报贴报；那时候书很便宜，刚刚发的工资除了吃饭，几乎把南京城所有书店里只要是写行政法的中外书籍全部买齐。那年冬天，我和本省行政审判岗位上的几名法官，以及教学同行去中国政法大学进修行政法学，研习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回校后一年多，竟然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威猛编写了当时是雪中送炭、今天看来让我羞涩难堪的全省第一本专业教材《简明行政法》（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这就是我对政府法治全身心研究的青涩起步。回忆起来却无比温馨！

转眼二十多年近三十年过去了，政府法治有了全新的坐标，无论是顶层设计还是百姓的期待都与二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2014年上半年以来，我的团队中标研究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课题“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研究”，我们对法治的政府有了更多的向往，有了更多一吐为快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我和助手们商量，我们能不能选择一批相对典型的案例，站在完善政府法治的角度，摒弃指责、怀疑的负能量，结合多年来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用专业的眼光点评案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路径或方法！一年的努力，终于瓜熟蒂落，我们诚诚恳恳地把这本完全可能挂一漏万的资料梳理、心得体会捧至您的面前，静听批评！

这次我和年轻的助手们一起编著、撰写文稿，还有一个想法：法律职业人需要传承我们心爱的事业，时光飞逝，我等同辈终将淡出“江湖”，希望后来者在丰富经验、历练技能的同时，永葆对政府法治工作的澎湃激情，对法治中国的未来信心满满！

周连勇

2015年8月21日

记得刚到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时候，周连勇主任就对我们说过，律师队伍的建设必须解决年轻律师的成长和业务专业化问题，这是时代发展的命题，也是法制文明的呼唤。作为处于律师执业起步阶段的我，有幸成为周主任挂帅的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的主要成员，近年来接手了大量的代理政府机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在成长过程中拓展了专业领域，提高了执业技能，与此同时又激发了自己深入思考、潜心研究政府法治的热情。2014年以来有机会全程参与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研究”课题的研究，更使我集中思考了相关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这次在周主任的鼓励下参与“来自法治现场的报告”系列丛书之一——《法治的政府：顾问点评30例》的编撰，深感责任重大！政府法律顾问虽不是新鲜事物，但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作为一线的法律服务人员，我们确实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改变。法治政府的建设在以我们看得见、听得到的方式推进，在以明晰、具体的阶段性成果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断以制度形式和日渐科学的机制确认政府法律顾问的地位、任务和责任，以规范化的程序保障政府法律顾问效能的实现。法律顾问无论就其对政府日常管理的参与度还是介入的深度均属史无前例，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建议其受重视的程度、被采信的比例均明显提高。这又大大提升了从事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人士的执业信心，很多政府法律顾问通宵达旦地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机关的各式合同，应对日益增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研究纷繁复杂的行政预案，努力完成执业坚守。

周连勇主任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团队长期致力于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参与与此相关的各项专业研讨和社会活动，不断深化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的内涵与外



延,从政府工作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完善标准化的工作指引,力求通过不同的形式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在代理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过程中,通过对涉诉行政行为的证据梳理、程序研习及对法官个案审判思路的揣摩,为政府提升履职、执法的合法性、科学性提供更多途径。顾问团队经常在完成个案代理后,将办案的启示以书面法律建议书的形式提交顾问单位,深受顾问单位好评,这些工作成果的取得也正是编撰本书的由来。我们在包括自办案件在内的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中,根据行政机关履职过程中所涉重点、难点问题,精心挑选了 30 个案例,按照案情简介、争议处理及顾问点评的“三部式”体例编制,重点通过顾问点评来讨论和辨析典型案例的争议焦点,并进行延伸思考,提出相关的总结建议和预案设计等,把我们未必尽善尽美但绝对尽心尽力的思索传达给每一位读者。

钟 丽

2015 年 8 月 7 日

推荐序 / 1

作者自序一 / 1

作者自序二 / 3

- 案例 1 环保信息如何公开? / 1
- 案例 2 可不可以要求公开法官信息? / 8
- 案例 3 违法拆迁赔偿怎么赔? / 23
- 案例 4 政府如何征收自管用房? / 29
- 案例 5 政府如何解决土地权属争议? / 36
- 案例 6 镇政府强制拆除程序正当吗? / 42
- 案例 7 政府如何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 49
- 案例 8 如何判断行政裁决的对错? / 55
- 案例 9 如何判断规划许可的合法性? / 63
- 案例 10 正在刑事追诉的案件可以行政处罚吗? / 71
- 案例 11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如何分析? / 79
- 案例 12 行政处罚如何听证? / 87
- 案例 13 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合法吗? / 95
- 案例 14 海关警告并处罚款的处罚对吗? / 101

案例 15	行政执法中如何进行证据收集? / 105
案例 16	行政机关可以确认鉴定结论违法吗? / 110
案例 17	司法鉴定投诉怎样处理? / 117
案例 18	纳税告知行为理由成立吗? / 122
案例 19	国税局答复企业退税有错吗? / 130
案例 20	政府行政奖励该不该发? / 139
案例 21	如何认定“教育行政垄断行为”? / 148
案例 22	是信访还是行政复议? / 156
案例 23	政府如何保障利害关系人的权利? / 164
案例 24	遗产转移登记,政府能要求强制公证吗? / 170
案例 25	政府受理工伤认定需要实质审查吗? / 176
案例 26	文物拆毁责任如何追究? / 182
案例 27	考试作弊不授予学位违法吗? / 191
案例 28	公安局 110 不作为要不要行政赔偿? / 199
案例 29	公安机关能否拒绝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 207
案例 30	监狱的监管行为是否可诉? / 214

# 案例 1

## 环保信息如何公开?<sup>①</sup>

周连勇 杨秀云

### 一、案情简介

2011年10月,原告某环保联合会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起诉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工业污水。因案件需要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原告便向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要求被告向其公开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情况、经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污费标准、经环保部门监测所反映的情况及处罚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等有关环境信息,并于2011年10月28日将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公证邮寄的方式提交给被告。被告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表后,认为原告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信息形式要求不具体、不清楚,获取信息的方式不明确,故一直未答复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向原告公开其所申请的信息。原告某环保联合会以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不予公开环境信息,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争议处理

#### (一) 原告主张

原告某环保联合会诉称:2011年10月,原告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起诉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工业污水,基于该案件需要,需调取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便向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要求被告向其公开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排污费征收等有关环境信息。而某县环境保护局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向原告公开上述信息,也未对原告申请给予答复,违反了《中华人民

<sup>①</sup> 案例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故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某县环境保护局对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并向原告公开相关信息。

## (二) 被告主张

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辩称:①原告某环保联合会确实于2011年10月28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申请表未附原告的机构代码证等主体材料,也未明确需要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个基地中具体哪一个基地的信息,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②原告要求公开信息的形式不具体、不清楚;③原告获取信息的方式不明确;④原告申请信息公开时未提供相关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且被告已于2011年10月31日电话告知了原告的联系人宋某,要求原告对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以方便被告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故原告告诉被告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三) 审理结果

某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

原告某环保联合会因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需要向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提出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中载明了申请人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其申请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属于法定可以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申请环境信息的程序亦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

某市人民法院依照《条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2年1月10日判决如下:

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原告某环保联合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并按原告的要求向其公开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

某县环境保护局不服一审判决,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某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境保护局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其义务和责任,自愿服从某市人民法院[2012]清环保行初字第1号的行政判决书”为由,于2012年3月9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某县环境保护局撤回上诉的申请符

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九十七条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终审裁定,准许上诉人某县环境保护局撤回上诉。

### 三、顾问点评

#### (一)本案争议焦点

本案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涉及的争议焦点问题主要有:①申请人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相关性判断;②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不予公开的信息的判断;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要求。

##### 1. 申请人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相关性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中,原告必须是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必须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之间具备相关性。

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原告是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这一规定说明原告资格要求具备两个条件:第一,起诉人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二,起诉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具备相关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部分第(十四)项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因此,原告起诉时,有责任证明其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之间具备相关性。

具有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监督职责的公益组织,根据其他诉讼案件的特殊需要,可以依法向环保机关申请获取环保信息。本案中,因诉讼需要,某环保联合会向某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环境信息公开的书面申请,属于《条例》所规定的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形。在申请内容明确具体且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 2. 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不予公开的信息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可以拒绝公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的，行政机关不负公开义务。

根据《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为：① 根据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及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需要相关部门批准而相关部门未批准的信息。③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信息。④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不予公开的信息，如与申请人无关的信息，以及公开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及安全稳定的信息，《条例》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作了更具体的解释：“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这一解释事实上将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视作国家秘密信息不予公开。

国家秘密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保密法第八条、第十一条对此作了具体的规定，主要有：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等。

针对无关信息不予公开的情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部分第（十四）项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此类信息政府亦有权不向申请人公开。

本案中，申请公开的信息显然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且与申请人另一诉讼案件相关，属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政府信息”范畴。

同时，政府虽然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和不具有公开义务的信息具有拒绝公开的裁量权力，但是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政府应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

##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要求

《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①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③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本案中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原告某环保联合会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时，应同时附上原告的身份证明，因原告在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已

正确填写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而《条例》中并没有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故被告所提意见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认为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某县有三个基地,原告某环保联合会未明确申请公开哪一个基地的环境信息,原告所申请的内容不明确的意见,在本案中,原告在申请表中已经明确提出需要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情况、经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污费标准、经环保部门监测所反映的情况及处罚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其申请内容的表述是明确具体的,至于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某县有几个基地,并不妨碍被告公开信息,被告应就其手中掌握的所有涉及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向原告公开。

根据该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相关情况分别作出答复,申请内容不明确或申请书形式要件不齐全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补正申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正、补充。即便被告认为原告申请内容不明确,应当按该规定向原告发出《补正申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正、补充,而被告没有按规定办理。故被告以申请内容不明确而不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不符合规定。

根据该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被告某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原告某环保联合会申请信息公开时,未提供相关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因被告并未向原告提出收费要求,原告也未向被告明示不支付相关费用,故被告以此理由不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亦不符合法律规定。

## (二)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制度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制度,明确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扩大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社会主义政府法治建设,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因此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将越来越多,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研究分析,将有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推进。



### (三) 总结与建议

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与法治化是一个国家民主与法治发展的彰显,亦是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不仅需要制度规范的完善、公权主体观念的转换,更需要普通民众、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和监督。法律顾问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善特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完善以《条例》为核心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体系。①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位阶。《条例》仅仅是行政法规,信息公开规范位阶的提升,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的权威性。② 加强《条例》的解释工作。客观世界是复杂的,社会现实在时刻变化着,成文法一经颁布实施,从严格的法学角度看,就已经落后于社会现实。在辅之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社会成员的广泛关注,对《条例》的重点、核心概念进行解释,如合理界定“社会大众广泛关注的信息”、“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等。③ 从制度层面完善知情权的救济方式与渠道。无救济就无权利,社会大众的知情权作为广义人权的当然内容,需要切实有效的制度机制予以保障。仅就《条例》而言,主要是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这就要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审查功能,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治化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断完善政府及其部门的网站、纸质媒介或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更新网站信息的发布,力求专门化、专业化,对于社会热点问题,特别是对网络舆情做好积极、及时、正面的回应。行政部门应及时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甄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从容应对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行政机关需严格依照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条例》第三章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需严格依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方式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行政机关需避免因答复程序不当而被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参考文献:

1. 李广宇.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理念、方法与案例[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